

#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赣人社字〔2012〕465号

---

##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2年度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 赴国（境）外研修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及中央驻赣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加快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培养，根据《关于选派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赴国（境）外研修的通知》（赣人字〔2007〕188号）精神，2011年继续按照“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专家评审，择优选派”的方式，开展选派“百千万人

才工程”人选赴国（境）外研修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派重点

围绕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，结合我省确立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重点从新材料及深加工、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创新药物与中药现代化、生物技术、现代农业、经济管理等领域、专业选派。

### 二、选派名额

2012年选派名额为10名左右，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优先选派。

### 三、经费资助

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按有关规定对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赴国（境）外研修给予资助，资助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不足部分由所在单位与本人协商解决。资助期为一年，研修资格到次年12月31日前有效，逾期未参加研修者视自行放弃，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研修者，须在次年9月30日前书面报告，其空额可由本专业按排名递补。

### 四、报送材料

各单位将推荐人选的有关材料于11月15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报送材料有：

1. 《江西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赴国（境）外研修申请表》一式3份，申请表从<http://www.jxhrss.gov.cn>下载。
2. 申请表中重要内容的辅助证明材料1份，评审以辅助证明

材料为准。辅助证明材料应包括：身份证、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，获奖证书及获基金资助证明的复印件，代表论文的刊物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内容等复印件，代表著作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复印件，科研工作主要成果贡献的证明材料，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。以上材料装订成册，需推荐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，材料不退回。

其它有关申报条件、选拔程序和经费使用等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关于选派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赴国（境）外研修的通知》（赣人字〔2007〕188号）文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闻建静      电话：0791-86386293

附件：江西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赴国（境）外研修申请表

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2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江西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 赴国（境）外研修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相 片
出生日期				婚姻状况		
工作单位						
学 历				学位		
从事专业				所学专业		
毕业学校				毕业时间		
行政职务				专业技术职务		
外语语种				外语水平		
身份证号				身体状况		
联系地址						
联系电话	手机：		办公室：			
E-mail				邮编		
入选省级人选年份				入选国家级人选年份		
研修课题						
经费预算						

近五年研究的项目及课题情况：

序号	项目、课题名称	起止年月	本人排名	在研或完成 (完成需注明鉴定验收及项目成果水平)

近五年发表的主要著作、论文、重要技术报告及评价、被引用情况登记以及批准的发明专利：

序号	著作、论文、重要技术报告及发明专利名称	刊物名称及期号 或会议名称及召开时间地点 或专利批号及时间与授权单位	影响因子	引用次数	本人排名



本人保证所填内容属实。

签 名：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主管厅、局（地、市）组织人事部门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保厅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---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2年10月10日印发

---